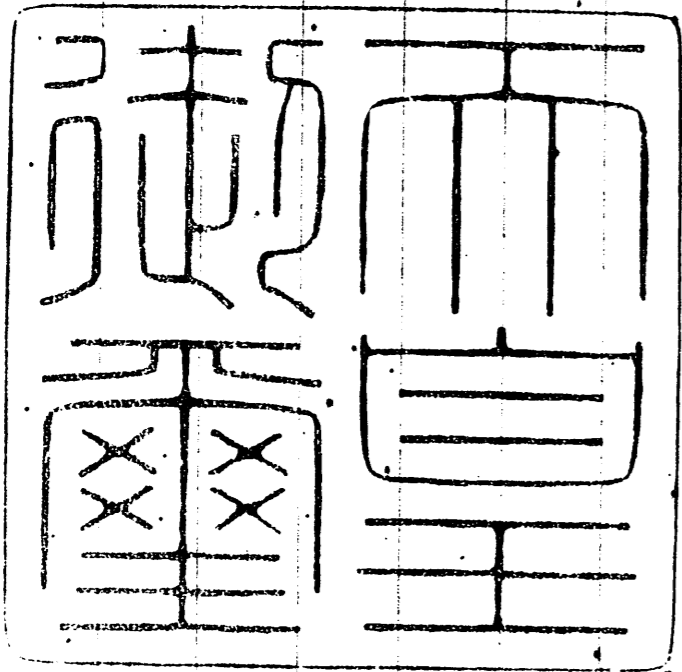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十二號

總理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朝鮮總督府官
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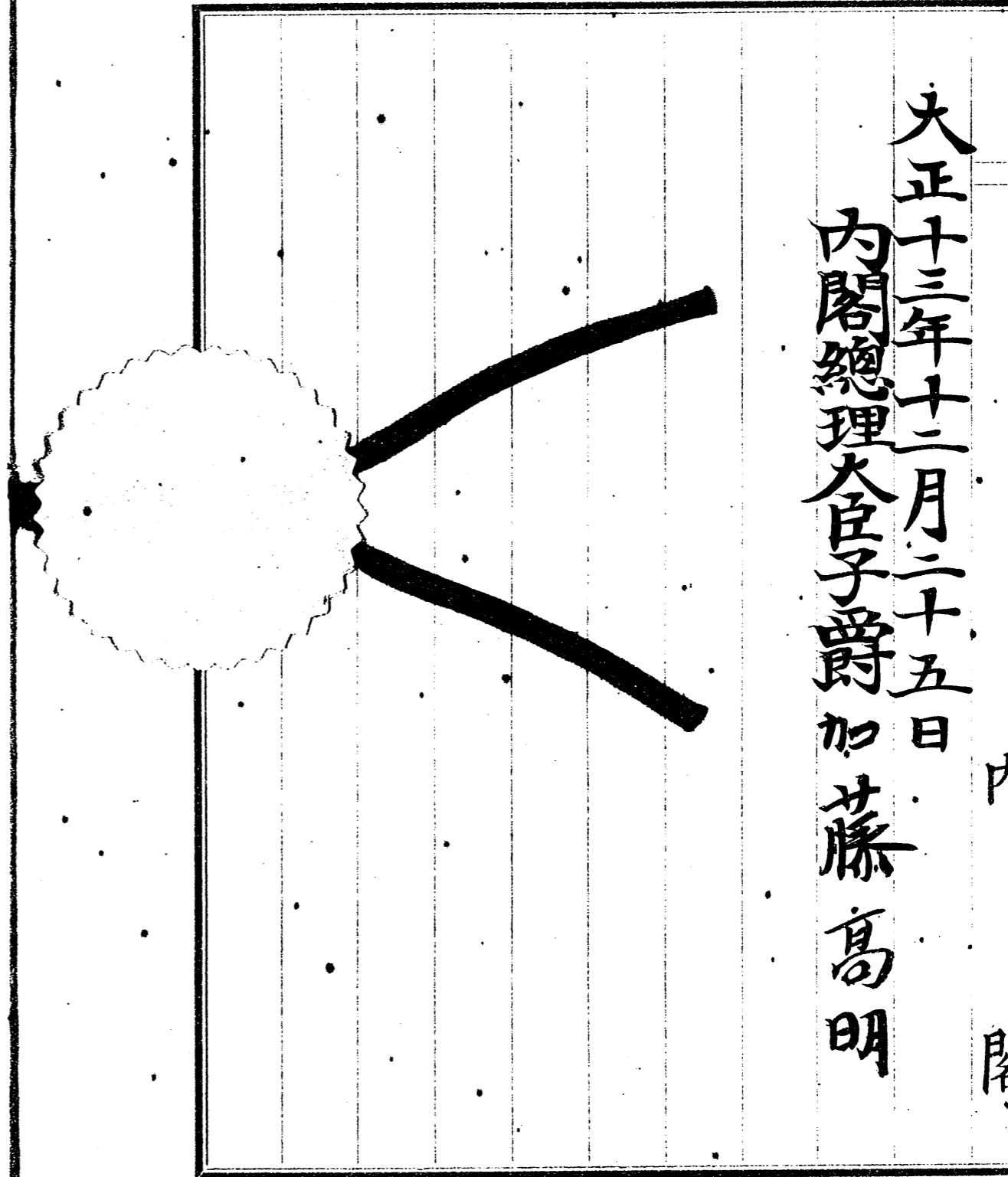
嘉仁
裕仁



四

四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加藤高明



勅令第四百十一號

朝鮮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條中「各部」ヲ「鐵道部」ニ改メ「庶務部・土木部及」ヲ削
ル

第十一條中「部長 三人」ヲ「部長 一人」ニ、「事務官 專任
四十六人」ヲ「事務官 專任三十二人」ニ、「視學官 專任四人
」ヲ「視學官 專任三人」ニ、「編修官 專任五人」ヲ「編修官
專任四人」ニ、「技師 專任四十四人 奏任 内三人ヲ勅任ト
」ヲ「技師 專任三十二人 奏任 内四人ヲ勅任ト
」ニ、「通譯官
專任十人」ヲ「通譯官 專任九人」ニ、「屬 專任二百八十人」
ヲ「屬 專任二百十六人」ニ、「編修書記 專任六人」ヲ「編修

書記 專任五人」ニ、「技手 專任百六十人」ヲ「技手 專任百
三十五人」ニ、「通譯生 專任四人」ヲ「通譯生 專任三人」ニ
改メ「參事官 專任三人 奏任 内一人ヲ勅任ト」 「監察官 專
任二人 奏任 内一人ヲ勅任ト」 及「監査官 專任一人 奏任」ヲ
削ル

第十四條 削除

第十六條 削除

第十七條ノ四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